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清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